**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18号

关于四平鑫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存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鑫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平鑫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存储项目的请示》和《四平鑫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2677号，总占地面积为500m2，在租赁厂区内利用原有空厂房改建废旧铅酸电池储存区及其他附属设施。预计年收集、中转废旧铅酸蓄电池3000t，最大储存量和单次周转量为50t。企业不额外设置收集点，废旧铅酸蓄电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建筑垃圾送往市政工程公司做填方综合利用。

（二）建设单位须在初步设计阶段开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相关要求认真设计、建设、运行管理。

按照设计及储存规模逐项落实贮存设施建设要求，地面、墙壁、排水沟应急池壁等做好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事故应急池等。

加强营运期间管理，废铅酸蓄电池完整电池回收贮存区和破损电池回收贮存区分开贮存在独立的贮存区域。不得超规模贮存。

 （三）废电池必须由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采用专用密闭车辆收集、转运。

（四）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应急事故池及危废间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和铅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双碱法喷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营运期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进场车辆管理，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产生的沾染危废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废电解液、废旧箱体、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液等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营运期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相关防渗、防腐等要求对储库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应的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进行操作。对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装卸人员严格管理，储存区分别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储池，并严格控制厂区存储量，减少破损电池的暂存，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